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再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

为准）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6.6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006.2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45.4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960.8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70.5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690.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36,848.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365,226.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5010078801600006194	2,314,991.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0808182777	0
合计	**2,717,065.89**	

注：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18147015591 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4605510908 中募集资金余额为前期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目前暂未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利息净额	节余募集金额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	年产 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	9,643.27	9,706.83	166.48	102.92
	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年产 150 吨气相聚丙烯催化剂、50 吨聚乙烯催化剂、年产 10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	12,047.00	12,126.40	207.98	128.58

注：本次终止项目系“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中“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的子项目“10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

（二）募投项目结项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中的“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和“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的子项目“年产 150 吨气相聚丙烯催化剂”、“50 吨聚乙烯催化剂”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试生产；2025 年 3 月，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三)募投项目终止的原因

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聚烯烃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对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进行持续的评估分析，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聚烯烃催化剂终端价格波动影响，聚烯烃催化剂部分产品的终端市场盈利空间收窄，公司最终认为项目产能规划与市场需求匹配性较低，实施该项目将面临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综合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 吨改性剂、7000 吨预混剂、6500 吨抗氧剂项目”中“年产 300 吨聚烯烃催化剂”的子项目“100 吨淤浆聚乙烯催化剂”进行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之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完结。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账户注销手续。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项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